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資訊科技概論科				
要求總學分數	35	必備學分數	23	選備學分數	1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類 型	科目名稱	學 分	應修學分數	備 註	
必 備 科 目	計算機概論(一)(二)	4	23		
	計算機組織學	3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二)	4			
	資料結構	3			
	作業系統	3			
	網路通訊概論	3			
	離散數學	3			
	小計	23			
類 型	科目名稱	學 分	應修學分數	備 註	
選 備 科 目	專案實作(一)(二)	2	12		
	演算法概論	3			
	線性代數	3			
	邏輯設計	3			
	資料庫管理	3			
	資訊管理導論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統計學(一)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網頁程式設計	3			
	資訊傳播導論	3			
	小計	32			
說明：					
一、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3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共計至少 35 學分。					
二、本表之必備課程中，「計算機概論(一)」及「計算機概論(二)」、「計算機程式設計(一)」及「計算機程式設計(二)」等科目，須修習上、下學期且成績及格，始得採計該科專門課程之學分數。					
三、受理專門課程審查與認定之系所，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課綱，俾憑辦理相關作業。					
四、為符合教育部頒本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各科目學分數規定，師資生修習本表之各科修習學分數得列於專門課程審查表中，惟採計學分數仍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計算之。					